

俄罗斯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年中国和俄罗斯双边贸易总额为481.7亿美元,同比增长44.3%。其中,中国对俄罗斯出口284.9亿美元,同比增长79.9%;自俄罗斯进口196.8亿美元,同比增长12.1%。中方顺差88.1亿美元。中国对俄罗斯的出口产品主要包括纺织、服装、皮革、箱包、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车辆及其零附件、塑料及其制品、钢铁制品、水产品、植物产品等,俄罗斯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矿物燃料、木及木制品、肥料、有机化学品、钢铁、核反应堆、木浆、电机和电器、矿砂、橡胶及其制品、镍及其制品、鱼类产品和光学仪器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7年底,中国公司在俄罗斯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6.5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28.4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俄罗斯完成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金额4.4亿美元。2007年,俄罗斯对华投资项目105个,实际使用金额5207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2003年《海关法典》是俄罗斯关税管理的主要法律,俄关税委员会负责关税政策的调整,俄罗斯海关署负责具体实施。

俄罗斯目前设置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俄海关征收复合税的商品约占俄罗斯海关税目的10%,主要包括肉类及其熟食香肠制品、部分鱼类及鱼子和鱼制品、乳制品及黄油和脂制品、部分蔬菜水果、装饰用人造花卉植物、植物油、糖及糖果、各类面食制品及糕点、各种腌制蔬菜、动物饲料、酒类、烟草、塑料制品、壁纸、皮革及皮革制品等。

根据2000年《海关税则》,俄罗斯海关对来自享受最惠国待遇国家的进口产品按基本税率计征关税;对来自与俄罗斯签有自由贸易协议的独联体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免征关税;对来自享受普惠制待遇国家的进口产品按基本税率的75%计征关税,中国属此列,但果汁、菜汁、矿泉水等食品饮料,部分服装与鞋类,天然宝石、人造宝石及其制品、钟表及零部件等奢侈品,电话机、录音机、音箱、录像机、放像机、无线电话

电报传送接收设备、广播电视传送接收设备、小汽车、客货两用车、赛车等产品不得享受普惠制关税；对来自其他国家的进口产品按基本税率的两倍计征。

俄罗斯《海关法典》规定，除有特殊规定外，进口产品除交纳关税，还需交纳增值税和消费税。根据《税法典》，俄罗斯对部分进口食品和儿童用品等征收 10% 的增值税，其他进口产品的增值税率为 18%；需交纳消费税的产品包括原料酒精及制品、食用酒精及制品、烟草制品、轿车和发动机功率为 112.5 千瓦的摩托车、汽油、柴油燃料、发动机油等。

根据《2007 年联邦预算法》，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海关在征税过程中停止使用外币，要求进口商在缴纳关税、预付款和保证金时，必须使用卢布。

为完善进出口商品的申报手续，俄罗斯 2007 年 1 月 10 日颁布了《对 2004 年第 395 号命令的修改》，明确了电子报关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要求电子报关单应按照俄海关要求的格式填写所有信息，并附上电子数字签名。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俄罗斯从价税税率主要分为 0%、5%、10%、15% 和 20% 五档，大约 13% 的商品被征收从量税或复合税。目前，俄罗斯的加权平均关税大约为 12.9%，其中农产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约为 25%，非农产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约为 10.4%。近年来，俄罗斯征收复合税的货物种类逐渐增多。另外，俄罗斯对大宗进口商品实行较高的关税税率，例如农产品及食品、医疗用品、家电、汽车及其用品和酒类产品等。

为适应加入 WTO 的相关要求，俄罗斯正加紧制定入世之后的关税削减计划。2007 年 2 月，俄关税委员会制定了《2008—2010 年海关政策基本方针》。该方针根据入世谈判承诺，明确了俄罗斯各主要进口商品的关税削减进程。根据该方针，俄政府计划到 2010 年末，将平均进口关税从目前的 12.9% 下调至 11.5%。其中，工业品关税下调幅度最大，从 10% 下调至 7.6%；农产品关税下调幅度最小，从 18.6% 下调至 18%。

为了平稳相关产品的国内价格以及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2007 年，俄罗斯根据国内供需状况对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进行临时调整。其中芝麻、腰果、扁桃、榛子等农产品，初级铝以及皮革等原料产品，信息处理器、手机零部件、数字电路板和蓄电池等移动电话配件，轧管机、激光器（发光二极管除外）、部分纺织机械、红外线和紫外线照射仪、血压计、医用臭氧、氧气和雾状药剂、人工呼吸仪器等高科技设备的进口关税暂时取消。葵花籽油、奶及奶制品、乒乓球拍、乒乓球和球网、毛皮大衣等消费品，铝合金材料、摩托车和自行车部分零配件（包括轮毂、辐条、行李架、车座、车把等十余种零配件）等中间投入品以及打桩机和拔桩机、捣固机、车库用固定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关税分别下调到 5% 至 10%。

2. 进口管理制度

2004 年《国家调节对外贸易活动法》是俄罗斯管理进口贸易的主要法律，该法规定了俄罗斯进口贸易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式，并明确了禁止和限制进口的商品种类和名称。根据规定，俄罗斯经济贸易发展部（简称“经贸部”）是俄管理进口贸易的主要行政

机构。

根据俄罗斯《进出口产品许可证与配额法》，化学杀虫剂、工业废物、医药原料及制品、麻醉剂、毒药、食品原料、食用酒精、军备武器、核技术、放射性原料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健康的产品必须向俄经贸部申请进口许可证。2007年，俄罗斯经贸部简化了药品等部分进口商品的贸易许可证发放程序，并计划从2008年1月1日起，将贸易许可证改由专门机构发放，俄罗斯经贸部不再负责进口商品的贸易许可证发放工作。

俄罗斯境内禁止销售无俄文说明的进口商品。对于酒类制品、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设备等产品，俄罗斯境内禁止销售无防伪标志及条形码的产品。对于化学生物制剂、放射性物质、生产废料以及部分初次进口到俄罗斯的产品，尤其是食品，需在进口前进行国家注册；工业、农业和民用建筑等用途的进口产品需进行卫生防疫鉴定。

根据俄罗斯海关署2005年1月发布的《需强制认证的进口产品清单》，动植物及其产品、食品、酒精和非酒精饮料、纺织原料及其制品、机器设备和音像器材等部分进口产品必须实行强制性认证。

3. 出口管理制度

俄罗斯目前管理出口贸易的基本法律为2004年《国家调节对外贸易活动法》和2006年《工业品出口担保条例》。为促进出口贸易发展，根据2006年11月通过的俄联邦政府第571号令，俄罗斯开始实施《工业品出口担保条例》，凡出口商品（货物、劳务及服务）在俄罗斯本土生产、并被列入俄国家工业品担保清单，该商品的出口企业在从俄罗斯贷款银行或者外国贷款银行（提供贷款期限8年以上的）获得信用贷款时，都能从俄罗斯财政部取得一定金额的担保。

4. 贸易救济制度

2003年《关于针对进口商品的特殊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联邦法》是俄罗斯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主要法律依据，俄罗斯经贸部是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机构。

2007年10月，俄罗斯根据2003年《关于针对进口商品的特殊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联邦法》制定了经贸部启动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行政法规，详细阐述了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实施程序，包括受理调查申请的期限、调查期限、调查官员的职责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

（二）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俄罗斯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2003年《外国投资法》、1995年《产品分成协议法》以及《土地法典》、《农用土地流通法》、《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公司法》、《广告法》、《实施国家监督过程中法人和个体经营者权益保护法》、《货币调控与外汇管制法》、《法人国家登记法》、《不动产权和交易国家登记法》及《联邦特区经济法》等相关法律。1994年成立的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是俄管理外资的主要部门。

根据2003年《外国投资法》规定，除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外，外国投资者在俄联邦境内购买有价证券、实施财产转移、享受司法保护以及利润汇出等方面享有国民待遇，并对参与优先投资项目的外国投资者提供优惠政策。根据2006年11月中俄双方签

署的《中俄鼓励和互相保护投资协议》，两国政府保证将对相互投资的准入适用平等条件，并确保来自对方企业的投资在本国不会被国有化或受到歧视，但为社会利益的情况除外。同时，投资者在发生战争或骚乱等状况下所受投资损失可以得到相应补偿。

2007年10月，俄罗斯通过了《外资对战略经济领域的投资准入法》。该法规定了对俄具有战略意义的商业机构的范围，同时明确了外资对这些领域的投资程序，为外国投资者参与俄战略机构的投资创造法律条件和机制，一方面保证俄罗斯联邦的国家利益，另一方面为外国投资者创造一个可预见的、透明的商业环境。

2007年10月，俄罗斯通过了《俄联邦经济特区法修订案》。该修订案规定，为进一步吸引对港口建设的投资，俄罗斯将在港口型经济特区建立自由海关区，同时降低港口型经济特区内的土地使用费和生产设施的租赁费。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外汇管理

俄罗斯已于2006年7月取消了对外汇资本流动的部分限制，包括取消进出口强制收付汇制度、放宽对俄银行外汇交易的管制等，实现了卢布资本项目的可自由兑换，同时取消了对居民开立境外账户的限制及汇款金额的限制。自2007年1月1日起，俄罗斯还取消了外国投资者将交易额的部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的规定。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投资者进入俄罗斯市场的手续，有利于促进外资企业扩大在俄投资规模。

2. 林业资源管理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俄罗斯联邦森林法》是俄管理国家林业资源的主要法律。该法主要规定了林业资源使用者租赁森林的期限及联邦主体对林业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权限等。

2007年7月11日生效的俄罗斯第217号联邦法对《俄罗斯联邦森林法》做出了修改，把俄罗斯森林管理的权力下放给地方政府，要求森林资源使用者分担森林护养责任，规定了鼓励俄罗斯和外国企业在俄境内木材加工和深加工的优惠政策。2007年10月，俄罗斯通过了《森林开发行业重点投资项目清单拟订和审批条例》，该条例确定了投资支出的主要项目和国家能够施加影响的成本因素，提高了林业资源开发优惠政策的可行性。

3. 税收管理

俄罗斯一般对酒类、烟草、汽车、汽油、柴油、机油等产品征收消费税。其中，俄罗斯按照发动机功率征收汽车消费税，发动机功率超过90—150(包括150)马力的轻型汽车，消费税为1马力16卢布50戈比；发动机功率超过150马力的轻型汽车，消费税为1马力167卢布；发动机功率超过150马力的摩托车，消费税为1马力167卢布。

俄罗斯税务机关每年还对企业进行税务检查，但对同一纳税人的检查次数最多不会超过两次，检查期限最长为两个月。

4. 土地管理

2006年4月18日，俄总统签署《〈俄联邦地下资源法〉修订案》。根据该修订案，地

下资源使用者同其下属公司之间可在垂直一体化公司框架下转让土地使用权。

5. 药品管理

俄罗斯目前对药品实施注册和许可证管理。俄罗斯《关于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第 415 号条例》和《关于制药活动许可证的第 416 条例》规定,俄罗斯联邦卫生和社会发展监督局负责药品生产及制药活动许可证的发放。两类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并可根据申请延长。

6. 人员流动

根据 2006 年 11 月第 681 号政府决议,自 2007 年 1 月起,俄政府实施新的《关于向外国公民发放临时性劳动许可的管理办法》,该办法不仅规范了原有的需要办理签证方可引进的劳务人员的劳动许可办理过程,同时规定独联体国家(除格鲁吉亚和土库曼斯坦外)入俄务工人员无需办理签证即可申请办理劳动许可,从而将所有入俄的外籍劳工均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中。

7. 其他

2007 年,俄罗斯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了改革。俄罗斯检验检疫机构包括俄罗斯联邦农业部下属的兽医及植物卫生监督局、俄联邦卫生及社会发展部下属的消费者权益及公民平安保护监督局、俄联邦自然资源利用监督局、俄联邦工业与能源部下属的技术控制和计量署。其中,俄联邦兽医及植物卫生监督局主要负责实施和监督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并签发兽医、检疫、植物卫生和其他许可(证书)及证明等;联邦消费者权益及公民平安保护监督局主要负责消费者权益和消费市场保护、化学品及生物制品注册和许可证发放等;俄联邦自然资源利用监督局主要负责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许可证的发放;俄联邦技术控制和计量署主要负责统一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实施国家强制性检验以及认证机构的委托认可等。

(四) 2007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007 年,俄罗斯对药品采取新的认证制度,但俄罗斯并未公开其药物注册、进口相关的药物检测程序、费用等具体技术细节。

根据《关于对俄联邦境内行驶的汽车有害(污染)物质排放的要求》,国产汽车及进口汽车(包括进口二手车)实行欧 2 标准;自 2008 年起对新车型实行欧 4 标准;对其他汽车实行欧 3 标准;自 2010 年起对所有类型汽车统一实行欧 4 标准。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07 年,俄罗斯临时下调了多种产品的进口关税,但仍有 30% 以上的进口货物被征收 25% 以上的高关税。关税高峰涉及的产品包括动物制品、部分蔬菜和水果、茶叶、部分水产品、纺织服装、机械设备、电器电子产品。其中,部分动物制品的最高关税达 123%,部分蔬菜和水果的最高关税达 68%,茶叶的最高关税为 66%,部分水产品的最高关税达 155%,部分纺织服装产品的最高关税达 100%,机械设备和电器电子的最高关税也分别达到了 172% 和 48%。中国向俄罗斯出口的部分蔬菜水果、纺织面料、服装以及

电器电子产品等优势产品均受俄罗斯关税高峰的影响。俄罗斯通过关税高峰保护其缺乏竞争力的相关产业,阻碍了贸易的正常发展,中国对此表示关注。

2. 关税升级

为了鼓励国内制造业的发展,俄罗斯在降低部分原材料和中间投入品进口关税的同时,还提高相关制成品的关税水平。2007年,俄罗斯为促进国内皮革制造业的发展,逐步把部分皮革原料的进口关税下调到0—5%,而对皮革制成品仍然实施20%—64%的高关税。皮革制品是中国对俄出口的主要产品之一,上述关税升级给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带来了不利影响。

3. 关税配额

俄罗斯目前仍对猪肉、牛肉和禽肉等产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2007年,俄罗斯将禽肉的进口配额由113.08万吨提高到118万吨,配额内关税为15%,配额外关税为60%;牛肉的进口配额提高到44万吨,配额内关税为15%,配额外关税为55%;猪肉的进口配额由47.61万吨提高到48.48万吨,配额内关税为15%,配额外关税为60%。根据俄经贸部安排,俄罗斯对上述产品实施国别配额管理,欧盟、美国获得了其中80%以上的配额,中国获得的配额数量不到7%。俄罗斯上述关税配额措施构成了对中国相关出口产品的贸易障碍。

4. 临时性提高关税

为了鼓励购买国内产品,俄罗斯还通过政府命令的形式,临时提高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自2006年分别提高纺织纤维产品、淀粉及淀粉制品以及电极等产品的进口关税以来,为进一步刺激国内生产,减少大米进口,俄罗斯在2007年决定临时将两个季度期间的大米进口关税从70欧元/吨上调至120欧元/吨。此外,2007年7月,俄罗斯把原糖的进口关税由140美元/吨提高到270美元/吨。

俄方的上述做法提高了相关产品的进口成本,对进口起到了限制作用。此外,临时性提高进口关税的做法不仅缺乏正常贸易所必需的稳定性,也明显缺乏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对中方相关出口企业的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

(二) 进口限制

根据第363号《关于批准个别种类商品进、出口监督条例的决定》和第364号《关于批准对外商品交易领域许可证发放以及实行许可证联邦数据库的管理条例的规定》,俄罗斯对包括放射性物质及其制品、爆炸物及烟火制品、神经致幻剂、麻醉剂、医药制品、信息保护设备、烈性酒类等多种商品的进口实施许可证管理。尽管俄罗斯简化了烈性酒等产品的进口许可证程序,并取消了部分针对进口产品的歧视性手续费,但目前俄罗斯申领许可证的手续仍然非常繁琐,对相关产品的进口造成了不利影响。

(三) 通关环节壁垒

为符合WTO《海关估价协议》的要求,俄罗斯于2004年制定了新的《海关法典》,该法简化了进口产品的申报和纳税程序,并修改了其海关估价方法。但俄《海关法典》缺乏司法审查的相关规定,无论进口商还是出口商都无法对俄罗斯海关做出的决定提起

申诉,从而导致俄罗斯海关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实践中,俄罗斯海关通常在既不公开发布,也不向贸易伙伴通报的情况下,对进口货物进行内部评估,该内部评估往往直接作为海关估价的参考价格或发票价格的替代价格,并针对部分中国产品采取歧视性做法。

2006年6月10日,俄罗斯发布《关于加强俄罗斯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第42和43章分类商品完税价格的监控的函》,对原产于中国的协调关税编码第42和43章分类的进口商品实施完税价格监控措施,并明确规定了自中国进口的上述产品将征收每公斤5美元到90美元不等的数量税。2007年,所有接受中国商品报关的俄罗斯海关站点都接到通知,对中国商品报关估价从0.2~0.4美元/公斤提高到不低于3.5美元/公斤。

俄罗斯海关在实践中的上述做法不是按照WTO《海关估价协议》第1条至第6条所规定的按照“成交价格”、“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最大总量的进口货物或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的单位价格”或“计算价格”的顺序来确定进口产品的完税价格,而是按照其内部评估价格作为进口产品的海关估价基础,该内部评估价格属于“任意或虚构的价格”,明显违反WTO《海关估价协议》第7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

同时,俄罗斯海关的上述行动仅针对自中国进口的商品,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和歧视性,不符合GATT 1994第1条关于最惠国待遇的规定。此外,俄罗斯海关在采取上述行动时,既没有公布正式法律文件,也没有事先向中方通报,而是通过内部通知的形式对中国产品的海关估价采取特殊方法,缺乏必要的透明度,与GATT 1994第10条关于贸易法规的公布和实施的规定不符。

俄罗斯海关在通关时存在的其他问题还包括:俄罗斯海关各口岸和地区的监管缺乏统一性,不同地区和不同口岸在进口通关、海关监管和海关估价方面差异明显;相关的管理条例变动频繁,并且缺乏合理的过渡期,导致进口商品常常滞港,使相关企业承担不合理的费用和成本;俄罗斯还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商品实施通关特别处理,包括减少办理从中国进口商品入关手续的海关口岸,对从中国进口商品实行集中管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另加征30%的关税等。

(四)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除关税外,俄罗斯还对进口产品征收18%的增值税,酒精、酒精饮料、烟草及制品、首饰、汽油、汽车等产品还须缴纳消费税。但是,俄罗斯对进口汽车和摩托车征收的国内消费税率明显高于俄罗斯国内同类产品的税率。根据俄罗斯税法规定,国内小汽车和摩托车统一征收5%的消费税,但是对进口汽车却根据排量的不同征收金额不等的数量税,进口摩托车的消费税高达20%。俄罗斯对进口产品及国产品实行不同的消费税率,对进口产品构成了明显歧视。

(五) 技术性贸易壁垒

根据《产品及认证服务法》,俄罗斯对产品实施强制认证。目前俄罗斯要求强制认证的产品包括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家具、玩具以及陶瓷等,无论是国产还是进口,都必须获得俄罗斯强制认证证书(GOST)方准上市销售。但是,俄罗斯强制认

证的标准繁杂,其中70%的标准与国际标准不一致,部分安全系数标准甚至高于一般发达国家。同时,俄罗斯不承认相关国际标准的认证,导致企业必须进行重复认证,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及负担。

俄罗斯的技术标准和认证管理非常复杂,俄罗斯技术调控和计量局及其授权机构是管理技术标准及认证的主要部门,但是,农业部(农产品)、卫生部(医疗设备和药品)、国家通讯委员会(电讯设备和电讯服务)、国家采矿监察委员会(采矿设备、石油和天然气设备)等其他部门也参与相关技术标准和认证的管理。因此,部分产品需要同时满足多个部门的标准要求。比如,电信设备的检验必须同时符合俄罗斯国家标准委员会和电信部的标准,企业完成整个认证程序需费时12—18个月。药品、酒类产品的进口也必须进行重复认证,对企业造成了不合理负担,阻碍了相关产品的正常进口。此外,不同地区的标准要求也存在明显差异,同一产品在某一地区认可的认证证书在其他地区却不被接受,程序非常繁琐。

俄罗斯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咨询点建设还严重滞后,很少能够及时获取其国内技术标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办法的有效信息。

(六)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根据中俄双方1996年达成的双边合作协议,除猪肉兽医卫生证书和牛肉兽医卫生证书需要俄方检验检疫当局背书之外,俄罗斯承认中国签发的兽医卫生证书。但实践中,俄罗斯不顾双边协议的规定,要求中国签发的其他畜肉、禽肉、肠衣等产品的检验兽医证书也必须得到俄方背书后才被认可,所有的中国生产厂商在向俄罗斯出口畜肉时必须逐个接受俄方兽医的实地检查,并对出口产品进行重复检验。中方认为,俄罗斯卫生与植物卫生当局的上述做法,违背了中俄双方达成的合作协定,对中国动物性产品的检验费用高昂、程序复杂,增加了中国畜肉生产企业和出口企业的费用支出和交易成本,造成了不合理负担。

2006年12月4日,俄罗斯动植物检验检疫署以发现金属添加剂、汞类合成物、杀虫剂及转基因成分等有害物质为由,决定全面暂停大米进口。尽管2007年6月,俄罗斯恢复自海参崴进口中国大米,但仍然要求对中国大米出口企业实施逐一检查,只有符合俄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企业才被列入许可名单。2007年4月,俄罗斯农业监察局宣布,由于检验发现在自中国进口的海产品中有葡萄球菌污染,从2007年5月3日起禁止进口涉案中国企业生产的24吨海产品。2007年7月,俄罗斯以发现沙门氏细菌和肠道杆菌超标和汞含量超标为由,取消了3家中国出口企业的畜牧产品供应资格。俄罗斯在采取上述措施时,并未公布其检验数据,在缺乏科学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就禁止所谓“敏感产品”的进口,致使中国农产品难以进入俄罗斯市场。

(七)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2007年底,俄罗斯共对中国采取了11起贸易救济措施,其中,反倾销措施1起,保障措施10起。

2007年11月,俄罗斯经贸部对玻璃纤维保障措施案做出终裁,对涉案产品征收3

年的保障措施关税,其中对毛玻璃纤维征收的税率为 14.2%,对其他玻璃纤维征收的税率为 33.4%,中方涉案金额为 1770 多万美元。2007 年 12 月 10 日,俄罗斯对不超过 426 毫米的不锈钢管启动保障措施调查,共涉及 20 个 10 位税则号码的产品。

2007 年 12 月,俄罗斯根据《关于对进口商品采取特殊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法律,对原产于中国的滚动轴承(滚轴轴承除外)反倾销调查案做出终裁,除其中一家中国生产商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31.3%之外,其余中国企业统一征收 41.5%的反倾销税。俄罗斯于 2006 年 11 月发起本案,共涉及 7 个 8 位税则号码的产品,涉案金额约为 2153 万美元。

(八) 出口限制措施

俄罗斯一般鼓励产品出口,但是对有色金属、木材、石油、矿产品等部分战略性和资源性产品实施出口限制措施。根据俄联邦政府 2005 年 6 月 9 日第 363 号《关于批准个别种类商品进出口监督条例的决定》和第 364 号《关于批准对外商品交易领域许可证发放以及实行许可证联邦数据库的管理条例的规定》,16 类战略性资源产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此外,俄罗斯还对涉及碳氢化合物类原料、未加工木材、宝石及贵重装饰物、一系列金属及化工产品等数百种限制出口的产品征收出口关税。

自 2006 年多次提高原油出口关税后,俄罗斯于 2007 年又数次提高了原油及制品的出口关税。到 2007 年 12 月,俄石油出口关税已高达每吨 271.8 美元,比 2006 年底的石油出口关税提高了 50%。

自 2006 年 5 月提高原木、为加工锯材的出口关税之后,俄罗斯于 2007 年 7 月再次将原木出口关税由 6.5%但不低于每立方米 4 欧元的水平提高到 20%但不低于每立方米 10 欧元的水平。预计到 2008 年 4 月,俄政府还将进一步把原木出口关税提高到 25%但不低于每立方米 15 欧元的水平。2007 年 10 月 29 日俄海关署颁布第 1327 号《关于特种商品定点申报的命令》,规定今后只在指定的 128 个口岸办理原木出口申报业务。该命令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正式生效。

俄罗斯不断提高出口关税,给中国原木等原材料进口企业及地板、家具等传统产品的出口企业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对此中方表示关注。

(九) 服务贸易壁垒

1. 通信

《俄罗斯通讯法(2006 年修订版)》放松了政府对通讯运营商的管制,但关于通讯运营商许可证的发放仍未做出明确规定,许可证的有效期仍为 5—10 年,过短的有效期难以保证投资上收回成本,对通讯服务企业构成了不利影响。

2007 年 1 月,俄罗斯开始接受国内外通讯运营商 3G 牌照的申请,申请费用约为 264 万卢布(约合 10 万美元),但要求申领的运营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通讯网络的基础设施投资达到一定比例,并且在成功获得许可证两年之后提供 3G 服务。俄罗斯上述要求对通信服务提供商构成了一定障碍,加大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2. 建筑

俄罗斯规定,只有拥有俄罗斯国籍的自然人才能取得在俄罗斯境内从事建筑设计

活动的许可。外国人只能通过与俄罗斯公民或被许可的俄罗斯商业机构联合,才能提供建筑设计服务。

俄罗斯规定,用工超过 100 人的建筑工地,必须雇佣 50% 以上的俄罗斯公民。

3. 运输

俄罗斯至今未开放铁路客运和货运市场,不允许外商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装卸、集装箱堆场、船舶代理、结关等服务,不允许外商从事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并且对中国企业从事跨境公路运输服务也有诸多非国民待遇限制。

目前,俄罗斯法律对航空相关研究及制造领域的本国及外国投资者提供优惠待遇,包括免税期和投资担保。但是外国资本在航空企业中持有的股份必须低于 25%,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为俄罗斯公民。

4. 零售

根据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俄联邦第 683 号《关于 2007 年俄罗斯联邦境内从事零售贸易经营主体内部使用外国劳务人员的可允许比例》的政府决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外国劳务人员不得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从事酒类(包括啤酒)和药品的零售活动,而在商亭、自由市场或商店以外地点从事零售工作的外国劳务人员占该经营主体的比例不得高于 40%,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外籍务工人员不得在商亭、自由市场以及商店以外的任何地点从事零售贸易。

四、投资壁垒

根据 2003 年《外国投资法》,在涉及维护宪法制度、道德及保护他人健康、维护他人权利和合法利益、保证国家防卫和安全等情况下,俄罗斯相关部门可以不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这使俄罗斯政府在管理中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来禁止和限制外国投资企业,损害了相关外资企业的投资利益。此外,在俄罗斯经营的外资企业每增设一家分支机构,都必须在政府管理部门重新登记注册,增加了企业扩张的费用支出和时间成本。

俄罗斯 2001 年《联邦土地法》规定,在购买土地及附属建筑方面,给与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但仍然限制外国企业购买农用土地,并且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禁止外国企业购买靠近俄罗斯联邦边疆地区的土地。

根据《税法典》规定,俄罗斯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13%,但是《税法典》第二部分却对非俄联邦注册纳税人取得的收入规定了 30% 的税率。对居民和非居民规定不同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明显违背了国民待遇原则,对此中方表示关注。

根据 2007 年 10 月通过的《外资对战略经济领域的投资准入法》,俄罗斯明确规定外国投资不得进入武器生产、核材料生产、核设施建设、海洋渔港水利设施建设、卫生防疫及战略矿藏的开发等 39 类战略性产业。电力、白酒、航天航空等产业,允许外资部分进入,但在外资持股比例、本国员工比例等方面都作了严格规定。

根据第 665 号政府决议,俄罗斯公布了《关于 2007 年向外国公民发放劳动许可邀请的定额指标》。根据此决议,2007 年外国劳务人员引进(指需要办理签证入境部分)限额比 2006 年减少了 2 万多人,降为 308842 人。